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教務處古國隆教務長(林芸薇副教務長代)、學生事務處黃財尉學務長(陳中元秘書代)、研究發展處徐善德研發長(盧青延簡秘代)、國際事務處楊德清國際長、師範學院黃月純院長、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院長、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農學院林翰謙院長(黃健瑞特助代)、理工學院章定遠院長(請假)、生命科學院陳瑞祥院長、獸醫學院周世認院長、語言中心吳靜芬中心主任(吳沂玲小姐代)、師範學院林志鴻委員、人文藝術學院陳希宜委員、管理學院張耀仁委員、農學院周蘭嗣委員(請假)、理工學院蘇炯武委員、生命科學院林淑美委員、獸醫學院賴治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2019 年出國之薦外交換學生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1-1, 頁 1-3)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16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申請人數	備註
美國奧瑞岡大學	2	該校無名額限制
捷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2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4 名
立陶宛修雷大學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5 名 (院級協議)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1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明治大學	2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香川大學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日本德島大學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1 名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4	1.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2 名 2. 申請人亦申請第 2 志願東北大學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2	該校每學期可薦送名額為 4 名

三、經審議獲推薦赴姊妹校之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國際交流基金、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以定額補助方式，補助交換期間之部分國外旅費或學雜費。

四、依據學生在校成績、語言能力及讀書計畫等申請資料彙整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彙整表、複審評分表(如附件 1-2、1-3，頁 4-5)

決議：

一、經複審決議，各薦外交換學生申請案結果如下列：

編號	申請人	所屬系所/年級	申請學校	申請系所	交換期間	決議
1	黃矜瑄	食科系 (大二)	美國奧瑞岡大學	生物化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2	洪子婷	輔諮系 (大三)	美國奧瑞岡大學	領導與諮商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3	黃丞榆	數位系 (大二)	捷克共和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多媒體與溝通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4	賴元	外語系 (大二)	捷克共和國茲林托馬斯巴塔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5	李品萱	數位系 (大二)	立陶宛修雷大學	美術及音樂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成績未符薦送標準，不予推薦。
6	王雯	幼教系 (大二)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7	黃詩庭	數位系 (大二)	日本明治大學	國際日本學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8	林品憲	企管系 (大三)	日本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部 (英語授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照案通過
9	楊宏文	動科系 (大二)	日本香川大學	農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10	周踪煒	外語系 (大三)	日本德島大學	綜合科學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11	白哲瑜	園藝系 (大四)	1. 南京農業大學 2. 西北農林科技 大學	園藝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正 取南京農業大 學。
12	吳貞瑩	應經系 (大三)	1. 南京農業大學 2. 東北大學	經濟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正 取南京農業大 學。
13	楊子徵	財金系 (大三)	1. 南京農業大學 2. 東北大學	金融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正 取東北大學。
14	李旋鈔	企管系 (大四)	1. 南京農業大學 2. 東北大學	1. 電子商務系 2. 信息管理與 決策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成績未符 薦送標準，不予 推薦。
15	吳恩綺	中文系 (大一)	中國傳媒大學	中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16	廖曼婷	中文系 (大二)	中國傳媒大學	中文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照案通過

- 二、 有關未來薦外交換生在校成績審查規範，如在校成績排名低於 60%者，需經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後再送本會進行複審。
- 三、 請國際事務處於未來薦外交換生複審提案中提供薦送學生規劃表(含推薦學生名單及建議薦送之姊妹校等資訊)，以供複審會議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